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潘至信

聯絡電話：02-22266555 #520 編號：02-076

針對媒體報導菲國懷疑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漁民 吸毒或酗酒致衝撞公務船乙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菲律賓調查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15 時許，至本部法醫研究所進行了解及調查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遭槍擊案死者洪石成遺體解剖之情形。本部法醫研究所簡報內容如下：

該所接受屏東地檢署委託，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1 日 8 時 20 分許，假高雄市殯葬管理所法醫解剖中心，解剖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遭槍擊案死者洪石成遺體，其過程乃經家屬檢視確認遺體無誤，並經承辦本案檢察長及檢察官全程監視，且解剖過程全程錄影搜證，有關解剖遺體之身分問題，無庸置疑。本案死者因第 2 到第 6 胸椎嚴重爆裂性骨折且橫斷，研判乃高速之槍械所致，如機槍或步槍（來福槍）。本案現場警方所拾獲之彈頭碎片經刑事警察局所驗出之 DNA 型別，與本所死者身上所採之檢體驗出之 DNA 型別一致，證實該彈頭碎片乃貫穿死者之彈頭，應無疑義。由於本案為國際矚目案件，該所依縝密鑑定程序，就解剖所採之死者血液與尿液檢體，進行常規性毒物化學檢驗，未檢出酒精、安非他命類、鴉片類、鎮靜安眠藥等常見之藥物或毒物，研判死者之死因與毒藥物無關。死者除槍傷外，無其他足以致死的疾病或外傷。該所鑑定結果死者洪石成死於左下頸部單一高速貫穿性槍傷。死亡方式為他殺。

5月27日媒體於菲律賓調查團到達前，曾向該所同仁詢問上述作毒物化學檢驗乙事，經同仁予以答覆，而菲律賓調查團於會前、會中及會後並無提出死者生前是否有使用毒品及酒精等質疑，有關媒體報導就上述毒物化學常規檢驗過程及敘述事實與實情不符，特予澄清。